



鑫鑫龙鑫

NEEQ: 834530

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ilongjiang XinxinLongxin Technology Co., Ltd.



年度报告

2024

重要提示

-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2、公司负责人裴兴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晓丽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孙晓丽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3、本年度报告已经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未出席审议的董事。
- 4、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鹏盛A审字[2025]00123号）和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鹏盛A专函字[2025]00017号）。针对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我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公告编号 2025-016号。针对此次审计出具的意见，董事会表示理解。董事会将组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机构的疑虑，化解相关潜在风险。

- 5、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 6、本年度报告已在“第二节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之“五、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风险因素进行分析，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7、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及原因

本报告不存在未按要求进行披露的事项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概况	5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7
第三节	重大事件	15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21
第五节	公司治理	24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28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88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鑫鑫龙鑫	指	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指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审计报告	指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鹏盛 A 审字[2025]00123 号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企业情况			
公司中文全称	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Heilongjiang XinxinLongxin Technology Co., Ltd. xinxinlongxin		
法定代表人	裴兴星	成立时间	2008 年 1 月 3 日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裴兴星）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裴兴星），一致行动人为（刘春芝）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C-制造业-33 金属制品业-331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3312 金属门窗制造 C-制造业-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5 玻璃制品制造-3051 技术玻璃制品制造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钢化玻璃、中空玻璃、低辐射节能镀膜玻璃、夹层玻璃、真空玻璃、隔音玻璃、夹丝玻璃、光栅玻璃、太阳能工业用玻璃、无纺布、熔喷法非织造布研发、加工、销售；门窗制造、安装及销售；门窗配件、白钢制品、铁艺制品、铝制门及其框架、门槛、铝制窗及窗框、断桥隔热门窗、金属护栏及类似品、玻璃制品批发和进口出；日常防护口罩、日常防护服制造及销售；建材、五金产品、电气设备、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		
挂牌情况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简称	鑫鑫龙鑫	证券代码	834530
挂牌时间	2015 年 12 月 4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 (股)	34,230,000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财达证券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自强路 35 号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李娜	联系地址	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光明产业新城
电话	18345900109	电子邮箱	Fsglass2011In@126.com
传真	0459-2636705		
公司办公地址	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光明产业新城	邮政编码	163711
公司网址	www.dqxxlx.com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注册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6006690242072		
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光明产业新城		

注册资本（元）	34,230,000.00	注册情况报告期内 是否变更	否
---------	---------------	------------------	---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一、业务概要

(一) 商业模式与经营计划实现情况

本公司是一家致力于技术玻璃制品制造业（C3051）和金属门窗制造业（C3312）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为一体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拥有完整的生产及配套设施、行业领先水平的专业技术及核心团队。多年来公司在产品研发、制作工艺、生产改进、运营理念等多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并专注于生产高性能节能环保型建材产品，为工程及家装客户提供量体裁衣式的定制服务。公司对工程及家装客户采取直销或代销的方式，采用“以销定产与备库生产相结合”的业务模式，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结合市场预测进行产品的设计和定量生产，将产品销售或代销给终端客户等方式开拓业务，并取得了良好成效。

公司主要通过向客户销售产品，并根据客户要求提供售前定制设计、产品安装调试服务，以及质保期外有偿服务等方式实现盈利。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模式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后至报告披露日，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改变。

(二)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详细情况	2024年10月28日公司通过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黑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联合审核，再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证书编号为：GR202423000820；公司自2015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报告期是连续第9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盈利能力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2,429,077.02	45,286,142.90	-50.47%
毛利率%	24.13%	29.40%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79,811.16	1,875,703.47	-456.1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713,902.99	512,887.39	-1,604.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9.07%	5.01%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2.02%	1.37%	-
基本每股收益	-0.20	0.05	-456.02%
偿债能力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31,371,746.08	138,391,482.15	-5.07%

负债总计	99,688,191.78	100,028,116.69	-0.3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683,554.30	38,363,365.46	-17.4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93	1.12	-17.41%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75.88%	72.28%	-
资产负债率% (合并)	75.88%	72.28%	-
流动比率	0.77	0.81	-
利息保障倍数	-0.89	1.58	-
营运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767.26	506,488.29	-87.02%
应收账款周转率	0.98	2.07	-
存货周转率	0.43	0.73	-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5.07%	-7.92%	-
营业收入增长率%	-50.47%	77.62%	-
净利润增长率%	-456.12%	175.60%	-

三、 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23,341.25	0.02%	153,573.99	0.11%	-84.80%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8,554,867.31	14.12%	19,645,751.69	14.20%	-5.55%
预付款项	2,304,919.73	1.75%	2,526,077.11	1.83%	-8.75%
合同资产	5,597,896.33	4.26%	5,326,443.39	3.85%	5.10%
在建工程	2,220,346.08	1.69%	1,712,443.74	1.24%	29.66%
应付账款	11,285,477.11	8.59%	17,506,657.41	12.65%	-35.54%
应付职工薪酬	3,410,399.42	2.60%	1,601,929.75	1.16%	112.89%
应交税费	4,144,122.11	3.15%	4,424,214.68	3.20%	-6.33%
合同负债	2,713,915.15	2.07%	2,341,702.86	1.69%	15.89%
其他应付款	17,975,023.68	13.68%	15,777,850.68	11.4%	13.93%
资产总计	131,371,746.08		138,391,482.15		-5.07%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 23,341.25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84.8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货币现金周转率降低，另外，上年同期因办公楼改造项目提存农民工保障金 120,000.00 元，本报告期内已转出，因此报告期末货币资金有所减少。
- 2、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18,554,867.31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5.55%，主要原因因为应收账款龄迁徙导致

坏账准备计提增加。公司将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收回以前年度欠款，坚持“先付款后发货”原则，避免产生新的应收账款。						
3、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为 2,304,919.73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8.75%，主要原因为与供应商沟通，加快了发货力度，付款后及时发货，使得预付账款有所减少。						
4、在建工程期末余额为 2,220,346.08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9.66%，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增加了办公楼改造项目投资，导致在建工程有所增加。						
5、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为 11,285,477.11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5.54%，主要原因为供应商要求先付款后发货，加之报告期内偿还以前年度所欠货款，使得本年度应付账款有所减少。						
6、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 3,410,399.42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12.89%，主要原因为公司营运资金紧张导致的工资发放滞后。						
7、合同负债期末余额为 2,713,915.15 元，为预收账款，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15.89%，主要原因为年末收到黑龙江明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预付货款 150 万，导致合同负债增加。						
8、其他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为 17,975,023.68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3.93%，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从大庆市萨尔图区昇格物资经销处借款 537,200.00 元，导致其他应付款有所增加。						

(二) 经营情况分析

1、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 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营业收入	22,429,077.02	-	45,286,142.90	-	-50.47%
营业成本	17,016,139.26	75.87%	31,973,855.02	70.60%	-46.78%
毛利率%	24.13%	-	29.40%	-	-
税金及附加	262,619.76	1.17%	559,722.92	1.24%	-53.08%
销售费用	1,111,506.71	4.96%	936,318.36	2.07%	18.71%
管理费用	3,821,382.14	17.04%	4,375,224.55	9.66%	-12.66%
研发费用	1,197,837.21	5.34%	1,548,921.14	3.42%	-22.67%
财务费用	3,549,164.61	15.82%	3,256,584.77	7.19%	8.98%
其他收益	1,218,648.28	5.43%	1,627,896.00	3.59%	-25.14%
信用减值损失	-2,316,569.19	-10.33%	-974,259.57	-2.15%	-137.78%
资产减值损失	-1,050,247.92	-4.68%	-1,388,866.14	-3.07%	24.38%
营业外收入	13,845.78	0.06%	16,068.18	0.04%	-13.83%
营业外支出	12,469.60	0.06%	40,651.14	0.09%	-69.33%
净利润	-6,679,811.16	-29.78%	1,875,703.47	4.14%	-456.12%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为 22,429,077.02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50.47%，主要原因是受房地产市场周期下行影响，导致报告期内获取的新增工程合同订单额下降，营业收入有所减少。
- 2、报告期内营业成本为 17,016,139.26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6.78%，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减少，营业成本随之减少。
- 3、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为 1,111,506.71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8.71%，主要原因是为了提高市场占有率，公司增加销售人员扩展市场，导致销售部工资有所增加，本报告期内销售人员工资为 999,933.14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46,421.80 元，同时加大了广告宣传力度，报告期内广告宣传费

为 64,705.81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7,158.64 元，导致销售费用总额有所增加。
4、报告期内其他收益为 1,218,648.28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5.14%，主要原因为上年度收到政府劳模奖励金 607,900.00 元，本报告期内无此项奖励，导致其他收益有所减少。
5、报告期内信用减值损失为 -2,316,569.19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37.78%，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随着应收账款账龄迁徙，增加计提了坏账准备所致。
6、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为 12,469.60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69.33%，主要原因为上年滞纳金为 29,876.39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了 17,406.78 元，使得营业外支出大幅减少。
7、报告期内净利润为 -6,679,811.16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56.1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销售订单减少，毛利率降低，公司为抢占市场份额扩大了销售队伍，增加了销售费用。另外，报告期内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有所增加，致使净利润大幅减少。

2、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2,429,077.02	45,281,098.65	-50.47%
其他业务收入	0.00	5,044.25	-100%
主营业务成本	17,016,139.26	31,973,014.31	-46.78%
其他业务成本	0.00	840.71	-100%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比
玻璃收入	3,762,095.19	3,426,316.77	8.93%	67.62%	109.74%	-18.29%
门窗收入	18,666,981.83	13,589,822.49	27.20%	-56.63%	-55.21%	-2.30%

按地区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 1、报告期内玻璃收入为 3,762,095.19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67.6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与大庆圆成门窗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玻璃销售合同 3,653,945.59 元。
- 2、报告期内门窗收入为 18,666,981.83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56.63%，主要原因是受市场环境影响，报告期内新增销售订单减少，门窗收入有所减少。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中房联合集团大庆中房置业有限公司	5,750,000.00	25.64%	否
2	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	4,996,419.20	22.28%	否
3	黑龙江天允易成置业有限公司	3,432,191.28	15.30%	否
4	大庆市共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40,648.57	10.88%	否
5	大庆圆成门窗科技有限公司	2,379,463.11	10.61%	否
合计		18,998,722.16	84.71%	-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哈尔滨宏亮铝塑门窗制造有限公司	3,056,997.00	18.28%	否
2	迪美斯（太仓）窗型材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1,847,606.46	11.05%	否
3	河北翔晶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1,613,604.17	9.65%	否
4	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大庆供电公司	1,308,487.60	7.82%	否
5	诺托弗朗克建筑五金（北京）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925,254.44	5.53%	否
合计		8,751,949.67	52.33%	-

(三)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767.26	506,488.29	-87.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0.00	0.00	1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000.00	-395,000.00	49.37%

现金流量分析

1、202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5,767.26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87.0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 20,925,242.17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了 42.67%，“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9,586,516.94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了 16.43%；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30,511,759.11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了 -36.39%，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30,445,991.85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了 -35.85%，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总体减少。

2、2024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000.00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00%，主要是报告期内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的现金。

3、2024 年度公司偿还债务支付现金 200,000.00 元。

四、 投资状况分析

(一)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二) 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非金融机构委托理财、高风险委托理财或单项金额重大的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合并范围内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房地产开发投资政策变化风险	建筑用玻璃及门窗作为建筑物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市场需求规模与房地产新开工、施工、竣工面积相关性较高，而房地产新开工、施工、竣工面积主要受国家房地产开发投资政策影响。近年来，国家与地方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抑制房地产市场投机的调控措施，特别是2013年以来“新国五条”出台、5年内党政机关严禁新建楼堂馆所等政策的调控下，房地产新开工、施工、竣工面积可能受到扼制。
二期厂房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风险	公司在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光明产业新城内建设节能玻璃产业基地二期厂房占地面积10,920.90平方米，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公司与大庆市龙凤区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已签订《大庆光明产业新城入园企业项目建设合同书》，取得《大庆市龙凤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龙经发改备案【2012】43号）、《关于节能玻璃门窗产业基地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庆环建字【2013】73号）、《关于对大庆鑫鑫龙鑫建材有限公司节能玻璃门窗产业基地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予以备案的函》、《龙凤区新建工业项目选址意见表》等相关文件。大庆光明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已经出具《说明》，证明公司土地使用权证等相关证书正在办理之中。因此，尽管公司二期厂房建设用地预审批手续齐备、拆迁风险较低，但若公司不能依法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未来仍存在土地被收回或土地上建筑物被强制拆除的风险。
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玻璃深加工产品及门窗系统主要应用于商品房和大型公共建筑，且目前销售主要集中于黑龙江及附近省份，由于该地区每年的第一、四季度气候寒冷不具备工程施工和安装条件，因此第一、四季度的销售相对平淡，每年第二、三季度为销售旺季。销售收入每年随季节变化出现波动给公司的存货周转、盈利和现金流造成一定的影响。
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抵押风险	公司于2015年12月15日与大庆农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标的物为公司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贷款额度3200万。公司于2015年12月11日与大庆工商业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的《反担保合同（抵押）》抵押标的物为公司车间的机器设备，贷款额度500万。如公司在还款方面出现违约，公司所抵押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和机器设备将面临所有权转移的风险。

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p>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净值分别为19,951,291.13元、19,645,751.69元、18,554,867.31元，占资产总额13.27%、14.20%、14.12%。虽然已逐步收回前期欠款，但是应收账款余额仍较大，如果出现按期不能收回或无法收回的情况，将对公司业绩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p>
偿债能力不足风险	<p>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5.72%、72.28%、75.88%与上年同期对比资产负债率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虽然公司加大了还款力度，减少应付账款，但由于年末预收黑龙江明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货款150万，导致负债有所增加，加之公司盈利能力减弱，权益比例进一步下降，资产负债率提高。</p>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p>因目前国内平板玻璃行业面临产能过剩、结构不合理等亟待解决的矛盾和问题，平板玻璃被列入限产限能结构调整之列。且受到上游玻璃行业结构调整的影响，未来玻璃原片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平板玻璃行业结构调整长期看有利于行业健康发展，但短期内会产生结构调整之痛，从而对玻璃深加工行业的原材料供应及价格带来影响。原材料价格波动、人工成本的上升等因素对企业的经营管理能力和成本控制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造成企业生产成本的波动。</p>
市场竞争风险	<p>节能建筑材料对中小企业具有一定壁垒，包括技术和人才的壁垒、产品质量、市场和品牌的壁垒、资金实力的壁垒、规模化经营的壁垒等，这些壁垒对于行业现存企业具有较高保护作用。但是由于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不可排除具有实力的企业将参与到行业竞争中来，行业竞争也将进一步趋于激烈，使得业内企业在未来将会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压力，故我公司也存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p>
被担保企业到期未能如期偿还贷款，公司面临可能承担部分清偿责任的风险	<p>2015年3月30日，公司前身大庆鑫龙鑫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5年信哈银保字第151101040-6号），为大庆华夏绿垣建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的28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p> <p>2016年8月8日中信银行在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于文波、大庆华夏绿垣建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黑龙江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市首创钢管制造有限公司等被告要求连带偿还借款本金2,800万元及利息。公司已收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16）黑01民初472号）。具体诉讼进展情况我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内容详见2023年4月20日《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p> <p>尽管公司与该笔贷款的其他担保方签订了免除代偿责任的《协议书》，以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裴兴星先生、刘春芝女</p>

	<p>士二人向公司出具书面承诺，承诺以其自有财产无条件承担公司所应承担的全部保证责任，但如果该公司到期未能及时偿还该笔银行借款，公司仍有可能会承担部分清偿责任，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p> <p>截至报告披露日，公司没有账号被冻结，资金使用状况未受到影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经营方面未产生影响。被告大庆绿垣涉诉欠款尚未偿还，故公司担保责任未能解除。</p>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p>公司控股股东裴兴星先生及其配偶刘春芝女士二人目前合计持有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 83.36%，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裴兴星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日常经营管理方面均可施予重大影响，不能排除实际控制人未来通过行使表决权、管理职能或任何其他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并造成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受损的风险。</p>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三节 重大事件

一、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二)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三)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及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五)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诉讼、仲裁事项

1、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 及以上

是 否

单位：元

性质	累计金额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作为原告/申请人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28,000,000.00	88.37%
作为第三人		
合计	28,000,000.00	88.37%

2、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单位：元

临时公告索引	性质	案由	是否结案	涉案金额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案件进展或执行情况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 2023-010)	原告/申请人	2015年3月30日,公司前身大庆鑫鑫龙鑫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2015年信哈银保字第151101040-6号),为大庆华夏绿垣建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的2,8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因被告人大庆华夏绿垣建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2,800万元贷款到期后未能偿还,根据《保证合同》,公司需对涉案借款向中信银行哈尔滨分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否	28,000,000.00	否	2024年3月22日,大庆市公安局卧里屯分局以涉嫌违法发放贷款罪,将原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大庆业务发展部客户经理刘超向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 2024年7月22日,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检察院依据庆龙检刑诉〔2024〕96号《起诉书》向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检察机关认为,被告人刘超作为银行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规定发放贷款,数额巨大,应当以违法发放贷款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刘超涉嫌违法发放贷款罪仍在进一步审理中。
--------------------------------	--------	--	---	---------------	---	---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和该笔贷款的其他担保方签订了免除代偿责任的《协议书》,以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裴兴星先生、刘春芝女士二人向公司出具书面承诺:承诺以其自有财产无条件承担公司所应承担的全部保证责任,如由此担保导致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时,裴兴星和刘春芝会兑现承诺,以其个人资产承担,不让公司和股东利益受损失。

该项重大诉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报告披露日公司没有账号被冻结，公司的资金使用状况未受到影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经营方面未造成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 1、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积极协商和解；
- 2、努力保证公司主营业务的稳定。同时关注市场的供需，及时调整发展新的渠道业务收入；
- 3、公司将依法依规加强对日常经营、财务风险的管理；
- 4、加大前欠应收账款催收力度；
- 5、公司将继续依法向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

(二) 公司发生的提供担保事项

挂牌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存在违规担保事项，或者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累计金额超过挂牌公司本年度末合并报表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

是 否

单位：元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金额	担保余额	担保期间		责任类型	被担保人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是否已被采取监管措施
					起始	终止				
1	大庆华夏绿垣建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8,000,000	28,000,000	28,000,000	2015年3月30日	2018年3月30日	连带	否	已事前及时履行	否
合计	-	28,000,000	28,000,000	28,000,000	-	-	-	-	-	-

可能承担或已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担保合同履行情况

2015 年 3 月 30 日，公司前身大庆鑫龙鑫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5 年信哈银保字第 151101040-6 号），

为大庆华夏绿垣建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的2,8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6年8月8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向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于文波、大庆华夏绿垣建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市首创钢管制造有限公司等被告要求连带偿还借款本金2,800万元及利息。

公司已收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16)黑01民初472号),公司已于2018年1月份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请上诉。

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收到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在2020年5月13日作出的民事判决((2018)黑民终382号),判决结果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公司将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再审。

公司于2021年10月20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在2021年9月15日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21)最高法民申5353号),裁定如下:

驳回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公司与该笔贷款的其他担保方签订了免除代偿责任的《协议书》,以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裴兴星先生、刘春芝女士二人向公司出具书面承诺:承诺以其自有财产无条件承担公司所应承担的全部保证责任,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023年2月8日,黑龙江省大庆市公安局卧里屯分局刑侦侦查三大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决定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违法发放贷款案立案侦查。2024年3月22日,该案由大庆市公安局卧里屯分局侦查终结,以原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大庆业务发展部客户经理刘超涉嫌违法发放贷款罪,向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检察院移送起诉。2024年7月22日,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检察院依据庆龙检刑诉(2024)96号《起诉书》向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检察机关认为,被告人刘超作为银行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规定发放贷款,数额巨大,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八十六条之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违法发放贷款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原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大庆业务发展部客户经理刘超涉嫌违法发放贷款罪仍在进一步审理中。

截至报告披露日公司没有账号被冻结,公司的资金使用状况未受到影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经营方面未产生影响。由于被告大庆绿垣涉诉欠款尚未偿还,故公司所及担保责任未能解除。

公司提供担保分类汇总

单位:元

项目汇总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报告期内挂牌公司提供担保(包括对表内子公司提供担保)	28,000,000.00	28,000,000.00
公司及表内子公司为挂牌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公司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不含本数)的被担保人提供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不含本数)部分的金额	12,158,222.85	12,158,222.85
公司为报告期内出表公司提供担保		

应当重点说明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担保并非报告期内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3月30日,公司前身大庆鑫鑫龙鑫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5年信哈银保字第151101040-6号),为大庆华夏绿垣建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的28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

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由于被告大庆绿垣涉诉贷款 2,800 万元到期后未能偿还，根据《保证合同》，公司需对案涉借款向中信银行哈尔滨分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公司与该笔贷款的其他担保方签订了免除代偿责任的《协议书》，以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裴兴先生、刘春芝女士二人向公司出具书面承诺：承诺以其自有财产无条件承担公司所应承担的全部保证责任，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预计担保及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四)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5 年 4 月 15 日		其他	对外担保	若因大庆华夏绿垣建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无法偿还到期借款而导致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时，将以控股股东及其配偶拥有全部所有权的财产无条件承担公司所应承担的全部保证责任，若公司因此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也将无条件承担全部责任，不让公司和股东利益受损失。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5 年 4 月 15 日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5 年 4 月 15 日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15 年 4 月 15 日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无

(五)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大庆市龙凤区龙凤园 6 号街 16-1、16-2、16-3 号(庆房权证龙凤区字第 NA753646 号、第 NA753641 号、第 NA753650 号)	房屋、建筑	抵押	20,933,244.23	15.93%	大庆农商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大庆工商业担保有限公司《反担保合同（抵押）》
大庆市龙凤区龙凤园区(大庆国 2013 第 030025252 号)的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	抵押	2,736,050.02	2.08%	大庆农商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	抵押	9,687,749.16	7.37%	黑龙江林甸农村商业银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
总计	-	-	33,357,043.41	25.39%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土地和房屋建筑物的抵押均是向银行贷款时所作的抵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2,936,000	37.79%	-547,929	12,388,071	36.1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270,629	21.24%	-555,429	6,715,200	19.62%
	董事、监事、高管	7,500	0.02%	0	7,500	0.02%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1,294,000	62.21%	547,929	21,841,929	63.8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1,264,000	62.12%	555,429	21,819,429	63.74%
	董事、监事、高管	22,500	0.07%	0	22,500	0.07%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34,230,000	-	0	34,23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5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2024年1月18日，股东谷建华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受让股东李秀颖持有的公司552,429股股份，李秀颖减持后已不再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 2、2024年12月24日，公司根据高管锁定股份规定，对报告期内离职监事刘春芝所持555,429股股份进行限售登记，其股份在中国结算登记为高管锁定股；
- 3、2024年12月27日，公司原监事李树林离任锁定期已满，解除其限售的高管锁定股份7,500股。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裴兴星	25,301,700	0	25,301,700	73.9167%	18,586,500	6,715,200	7,000,000	18,301,700
2	刘春芝	3,232,929	0	3,232,929	9.4447%	3,232,929	0	0	3,232,929
3	中浙三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97,000	0	1,497,000	4.3734%	0	1,497,000	0	0
4	谷建华	500,000	552,429	1,052,429	3.0746%	0	1,052,429	0	0

5	嘉兴佰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50,000	0	850,000	2.4832%	0	850,000	0	850,000
6	周谷霞	538,000	0	538,000	1.5717%	0	538,000	0	0
7	程俊玲	407,571	0	407,571	1.1907%	0	407,571	0	0
8	陈根清	331,700	0	331,700	0.9690%	0	331,700	0	0
9	颜郡洲	229,000	0	229,000	0.6690%	0	229,000	0	0
10	桐乡市立盛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83,000	0	183,000	0.5346%	0	183,000	0	0
合计		33,070,900	552,429	33,623,329	98.2276%	21,819,429	11,803,900	7,000,000	22,384,629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裴兴星与刘春芝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 控股股东情况

本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控股股东，裴兴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02月出生，汉族，甘肃省酒泉市金塔县人，硕士学历，中共党员，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长，鑫鑫龙鑫党支部书记。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实际控制人，裴兴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02月出生，汉族，甘肃省酒泉市金塔县人，硕士学历，中共党员，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长，鑫鑫龙鑫党支部书记。

是否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

是 否

三、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 报告期内的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 别	出生 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期初持普通 股股数	数 量 变 动	期末持普通 股股数	期末普 通股持 股比例%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裴兴星	董事长兼总经理	男	1975年2月	2024年9月25日	2027年9月25日	25,301,700	0	25,301,700	73.9167%
王兴利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73年6月	2024年9月25日	2027年9月25日	20,000	0	20,000	0.0584%
李娜	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行政总监	女	1987年4月	2024年9月25日	2027年9月25日	10,000	0	10,000	0.0292%
孙晓丽	董事、财务总监	女	1973年3月	2024年9月25日	2027年9月25日	0	0	0	0%
陈先乾	董事	男	1985年1月	2024年9月25日	2027年9月25日	0	0	0	0%
韩铁锁	监事会主席	男	1964年10月	2024年9月25日	2027年9月25日	0	0	0	0%
王兴扬	职工监事	男	1984年2月	2024年9月25日	2027年9月25日	0	0	0	0%
白云涛	监事	男	1980年4月	2024年9月25日	2027年9月25日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二) 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刘春芝	监事会主席	离任	无	离职
韩铁锁	职工监事	新任	监事会主席	工作调动
王兴扬	无	新任	职工监事	选任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王兴扬，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生，初中学历，2003年3月至2007年12月，任哈尔滨哈创新门窗厂车间技工，2008年7月至2016年10月，任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双城区志恒门窗车间主任，2017年3月至2019年12月，任大庆鑫鑫龙鑫经贸有限公司门窗车间技工，2020年1月至2021年5月，在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门窗车间焊清段段长，2021年6月至今，在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门窗车间主任职务。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10	0	0	10
财务人员	4	0	0	4
销售人员	10	0	3	7
行政人员	8	0	1	7
技术人员	13	0	1	12
生产人员	46	0	31	15
售后人员	11	0	4	7
员工总计	102	0	40	62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1	0
本科	13	7
专科	21	6
专科以下	67	49
员工总计	102	62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制定了完整的薪酬体系及培训计划，员工薪酬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工龄工资、技术工资、带班工资及年终奖。

关于培训方面，公司定期召开月度、季度和年度的生产安全培训、企业管理培训、技术服务培训并形成培训记录文件和培训考核文件及反馈总结。

公司暂不存在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是否新增关联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 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特点、建立和修订了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报告期内，公司整体运作规范，符合各法律法规和内控机制的要求，并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规章制度。

公司治理制度列示如下：1、《公司章程》；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3、《董事会议事规则》；4、《监事会议事规则》；5、《总经理工作细则》；6、《对外担保管理制度》；7、《关联交易管理制度》；8、《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含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9、《信息披露管理制度》；10、《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11、《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的要求，及时、准确、完整的披露公司相关信息，提高公司运营的透明度和规范性。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成员均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二) 监事会对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三)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1、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施及场所，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商标权、专利权的所有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承接业务、产品销售渠道，能够独立进行供应、生产、销售的正常运营。公司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2、人员独立：

公司依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公司拥有独立的管理人员、营销人员、技术人员，公司设行政部制定有关劳动、人事、工资制度。

3、资产独立：

公司合法拥有与目前业务有关的土地、房屋、设备以及商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在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过程中，发起人及其他股东投入资金均已足额到位。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经营设备和配套设施，能够以自有资产独立开展业务，独立运营。公司对外投资所形成的股权均由公司拥有并行使相应权利。报告期内，除已披露的对外担保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利用资产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4、机构独立: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组织结构健全，并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

5、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设财务总监一名并配备了专业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制度。

(四)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已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完善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能够满足公司当前发展需要。同时公司将根据发展情况，不断更新和完善相关制度，保障公司健康平稳运行。

四、 投资者保护

(一) 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提供网络投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鹏盛 A 审字[2025]00123 号	
审计机构名称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21 层 2101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4 月 29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欧阳春竹	李婷
	4 年	1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4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万元）	12	

审计报告

鹏盛 A 审字[2025]00123 号

黑龙江鑫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保留意见

我们审计了黑龙江鑫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产生的影响外，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1) 鑫鑫龙鑫公司因大庆华夏绿垣建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借款 2,800 万元承担连带责任担保，已经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黑民终 382 号民事判决，鑫鑫龙鑫公司不服判决，向最高法院申请再审，最高法院民事裁定，驳回鑫鑫龙鑫公司再审申请。鑫鑫

龙鑫公司管理层未对该笔担保计提预计负债，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该笔担保对鑫鑫龙鑫公司财务报表具有重大影响。

(2) 2020 年疫情形势严峻，全国开展防疫攻坚战，鑫鑫龙鑫公司于 2020 年 5 月取得政府补贴购买了一批防疫设备，投入生产熔喷布及口罩。随着疫情逐步得到控制且好转，公司已停止熔喷布及口罩生产业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批设备已闲置且未再生产熔喷布及口罩，在可预见的将来无法获取现金流；该批设备原值 1,860.89 万元，累计折旧 803.60 万元，净值 1,057.29 万元，由于无法确认该批设备的公允价值及其相应的处置费用，也未获取到相应的外部审计证据，对该批设备的价值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该事项对鑫鑫龙鑫公司财务报表具有重大影响。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鑫鑫龙鑫公司流动资产 6,615.76 万元，流动负债 8,635.44 万元，流动负债大于流动资产 2,019.67 万元；鑫鑫龙鑫公司大额债务逾期未偿还，大额担保未履行。尽管公司采取了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 所述的改善措施，但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可能存在导致对鑫鑫龙鑫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欧阳春竹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婷

2025年4月29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一）、1	23,341.25	153,573.9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六（一）、2	18,554,867.31	19,645,751.6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六（一）、3	2,304,919.73	2,526,077.1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六（一）、4	1,537,611.28	2,156,713.8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一）、5	38,094,205.46	39,227,366.82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六（一）、6	5,597,896.33	5,326,443.3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一）、7	44,825.77	468,400.87
流动资产合计		66,157,667.13	69,504,327.7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 (一)、8	55,444,151.85	59,552,523.21
在建工程	六 (一)、9	2,220,346.08	1,712,443.7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六 (一)、10	2,739,410.02	2,812,016.47
其中: 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 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 (一)、11	4,810,171.00	4,810,171.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214,078.95	68,887,154.42
资产总计		131,371,746.08	138,391,482.1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 (一)、12	46,825,490.54	43,959,090.5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 (一)、13	11,285,477.11	17,506,657.4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六 (一)、14	2,713,915.15	2,341,702.8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六 (一)、15	3,410,399.42	1,601,929.75
应交税费	六 (一)、16	4,144,122.11	4,424,214.68
其他应付款	六 (一)、17	17,975,023.68	15,777,850.68
其中: 应付利息	六 (一)、17	7,313,157.03	6,775,735.03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6,354,428.01	85,611,445.9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六 (一)、18	7,917,089.00	8,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六 (一)、19	5,416,674.77	6,416,670.7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333,763.77	14,416,670.77
负债合计		99,688,191.78	100,028,116.6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六 (一)、20	34,230,000.00	34,23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 (一)、21	11,306,600.15	11,306,600.15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 (一)、22	166,368.88	166,368.8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 (一)、23	-14,019,414.73	-7,339,603.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1,683,554.30	38,363,365.4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1,683,554.30	38,363,365.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1,371,746.08	138,391,482.15

法定代表人: 裴兴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孙晓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 孙晓丽

(二) 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营业总收入		22,429,077.02	45,286,142.90
其中：营业收入	六（二）、1	22,429,077.02	45,286,142.9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6,958,649.69	42,650,626.76
其中：营业成本	六（二）、1	17,016,139.26	31,973,855.0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六（二）、2	262,619.76	559,722.92
销售费用	六（二）、3	1,111,506.71	936,318.36
管理费用	六（二）、4	3,821,382.14	4,375,224.55
研发费用	六（二）、5	1,197,837.21	1,548,921.14
财务费用	六（二）、6	3,549,164.61	3,256,584.77
其中：利息费用		3,540,911.00	3,246,160.00
利息收入		130.34	111.66
加：其他收益	六（二）、7	1,218,648.28	1,627,896.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二）、8	-2,316,569.19	-974,259.5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二）、9	-1,050,247.92	-1,388,866.1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二）、10	-3,445.8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681,187.34	1,900,286.43
加：营业外收入	六（二）、11	13,845.78	16,068.18
减：营业外支出	六（二）、12	12,469.60	40,651.1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679,811.16	1,875,703.47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6,679,811.16	1,875,703.4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79,811.16	1,875,703.4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79,811.16	1,875,703.4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679,811.16	1,875,703.47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679,811.16	1,875,703.47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05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05

法定代表人: 裴兴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孙晓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 孙晓丽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	2023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925,242.17	36,496,808.0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三)、2	9,586,516.94	11,471,076.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511,759.11	47,967,884.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503,231.43	26,704,984.5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45,011.52	3,366,167.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3,695.05	854,882.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三)、2	11,584,053.85	16,535,361.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445,991.85	47,461,396.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767.26	506,488.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5,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000.00	395,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000.00	-395,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0,232.74	111,488.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3,573.99	42,085.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341.25	153,573.99

法定代表人：裴兴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晓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晓丽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4,230,000.00				11,306,600.15				166,368.88		-7,339,603.57		38,363,365.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4,230,000.00				11,306,600.15				166,368.88		-7,339,603.57		38,363,365.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679,811.16		-6,679,811.1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679,811.16		-6,679,811.1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4,230,000.00				11,306,600.15				166,368.88		-	31,683,554.30

项目	2023 年										少数 股东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减:	其他	专项	盈余	一般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公积	库存股	综合收益	储备	公积	风险准备		权益	
一、上年期末余额	34,230,000.00				11,306,600.15				166,368.88		-		36,487,661.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4,230,000.00				11,306,600.15				166,368.88		-		36,487,661.9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75,703.47		1,875,703.4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875,703.47		1,875,703.4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4,230,000.00			11,306,600.15			166,368.88		-		38,363,365.46

法定代表人：裴兴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晓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晓丽

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鑫鑫龙鑫”），住所：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光明产业新城；法定代表人：裴兴星；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6006690242072。

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 月 3 日；2015 年 7 月 27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经审计净资产 30,883,600.15 元按照出资比例折股，折合股份公司总股本为 3,000.00 万股，每股人民币 1.00 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 883,600.15 元记入资本公积金，公司更名为“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挂牌交易，证券代码为：834530。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6 年 7 月公司增发 353.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 3,070.00 万元增加至 3,423.00 万元。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参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二)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流动资产6,615.76万元，流动负债8,635.44万元，流动负债大于流动资产2,019.67万元，本公司大额银行贷款3,200万元逾期未偿还。本公司对外担保涉诉案件于2021年10月20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

最高法民申 5353 号), 判决结果为驳回本公司的再审申请。截至2024年12月31日, 公司未对诉讼履行担保责任, 上述事项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对诉讼结果及根据实际经营情况, 为保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正在采取以下措施:

- 1、对涉及逾期贷款的银行协商签订续贷合同, 向银行说明公司目前情况, 并积极支付正常贷款利息。
- 2、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积极协商和解。
- 3、努力保证公司主营业务的稳定。同时关注市场的供需, 及时调整发展新的渠道业务收入。
- 4、公司将依法依规加强对日常经营、财务风险的管理。
- 5、加大以前业务应收账款回款的催收, 收回现金用于公司发展。
- 6、公司将继续依法向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

随着上述措施的实施, 本公司预计自本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 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 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 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合并报表编制的原则、程序及方法

（1）合并报表编制的原则、程序及基本方法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抵销母公司权益性资本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母公司所持有的份额和公司内部之间重大交易及内部往来后由本公司编制而成。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若公司章程或协议未规定少数股东有义务承担的，该余额冲减本公司的股东权益；若公司章程或协议规定由少数股东承担的，该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2）报告期内增加或处置子公司的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账面余额；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年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年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

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账面余额；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年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年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

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

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

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

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十) 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非关联销售客户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的特征划分组合
应收账款-关联销售客户	管理层评价该类款项具备较低的信用风险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管理层评价该类款项具备较低的信用风险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管理层评价该类款项具备较低的信用风险

2.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其他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含，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70	70
5 年以上	100	100

3.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十一）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盈亏得和盘亏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存货跌价准备

(1)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原则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公司结合分步交易的各个步骤的交易协议条款、分别取得的处置对价、出售股权的对象、处置方式、处置时点等信息来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 2) 合并财务报表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 1) 个别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2) 合并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三)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	2.38-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电子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31.67

(十四)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五)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

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六)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权属证书年限	直线法
软件	6 年	软件的正常更新速率	直线法
专利权	4 年	估算专利所能带来经济利益年限	直线法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七) 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

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九）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一) 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间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间点履行履

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4）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销售收入主要分为玻璃收入、门窗收入，收入具体政策如下：

（1）玻璃收入：

商品已从公司发出，在客户收货并取得相关签收凭证后确认收入。

(2) 门窗收入：

门窗销售，不需要安装的门窗，以商品从公司发出，经对方签收并验收合格或未验收但超过合同规定的异议期限后确认收入；需要安装的门窗，以门窗安装完工并经对方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二十二) 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二十三)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

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1) 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

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二十五）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对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 （1）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 （2）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 （3）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4、本公司本期不存在租赁业务。

四、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一）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2024年12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通知》，明确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金的会计处理，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规定，在确认预计负债的同时，将相关金额计入营业成本，并根据流动性列示预计负债。

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的规定、“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的规定、“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以上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未产生影响。

（二）会计估计变更

无。

五、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二）税收优惠

注：本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取得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黑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2423000820“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本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政策，企业所得税按15%征收。

六、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9,918.52	27,153.39
银行存款	13,422.73	126,420.60
其他货币资金	-	
合 计	23,341.25	153,573.9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 应收账款

(1) 账龄情况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6,207,620.75	11,915,457.43
1-2 年	7,698,324.98	6,102,479.11
2-3 年	5,329,431.05	3,727,897.76
3-4 年	3,727,897.76	448,615.00
4-5 年	448,615.00	
5 年以上	-	
账面余额合计	23,411,889.54	22,194,449.30
减：坏账准备	4,857,022.23	2,548,697.61
账面价值合计	18,554,867.31	19,645,751.69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411,889.54	100.00	4,857,022.23	20.75	18,554,867.31		
合 计	23,411,889.54	100.00	4,857,022.23	20.75	18,554,867.31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194,449.30	100.00	2,548,697.61	11.48	19,645,751.69
合 计	22,194,449.30	100.00	2,548,697.61	11.48	19,645,751.69

2)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6,207,620.75	310,381.04	5.00
1-2 年	7,698,324.98	769,832.50	10.00
2-3 年	5,329,431.05	1,598,829.31	30.00
3-4 年	3,727,897.76	1,863,948.88	50.00
4-5 年	448,615.00	314,030.50	70.00
5 年以上	-	-	-
小 计	23,411,889.54	4,857,022.23	20.75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收回或 转回	核 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 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2,548,697.61	2,308,324.62					4,857,022.23
合 计	2,548,697.61	2,308,324.62					4,857,022.23

(4)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 末余额的比例 (%)	应收账 款坏账 准备
中房联合集团大庆中房置业有限公司	5,750,000.00	24.56	575,000.00
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	5,342,489.60	22.82	1,643,326.43
黑龙江天允易成置业有限公司	3,692,191.26	15.77	197,609.56

江苏辰宝乐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2,805,000.00	11.98	1,402,500.00
大庆圆成门窗科技有限公司	2,379,463.11	10.16	118,973.16
小 计	19,969,143.97	85.29	3,937,409.15

3.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 内	623,604.73	27.06		623,604.73	1,543,764.88	61.11		1,543,764.88
1-2 年	1,058,258.7 4	45.91		1,058,258.74	441,981.60	17.50		441,981.60
2-3 年	125,201.03	5.43		125,201.03	540,330.63	21.39		540,330.63
3-4 年	497,855.23	21.60		497,855.23				
4-5 年	-	-		-				
5 年以 上	-	-		-				
合 计	2,304,919.7 3	100.0 0		2,304,919.73	2,526,077.11	100.00		2,526,077.11

(2) 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 余额的比例 (%)
牡丹江市中安塑胶有限责任公司	666,648.73	28.92
北京大显律师事务所	300,000.00	13.02
哈尔滨市伟隆五金经销处	235,624.40	10.22
天津中德工贸有限公司	221,641.64	9.62
大石桥市永盛铜材有限公司	157,018.23	6.81
小 计	1,580,933.00	68.59

4. 其他应收款

(1) 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押金及保证金	19,000.00	25,000.00
代垫款项	1,017.14	

往来款	1,639,350.00	2,244,320.00
其他		905.12
账面价值合计	1,659,367.14	2,270,225.12

(2) 账龄情况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883,617.14	2,270,225.12
1-2 年	775,750.00	
2-3 年	-	
3-4 年	-	
4-5 年	-	
5 年以上	-	
账面余额合计	1,659,367.14	2,270,225.12
减：坏账准备	121,755.86	113,511.26
账面价值合计	1,537,611.28	2,156,713.86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①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59,367.14	100.00	121,755.86	7.34	1,537,611.28
合 计	1,659,367.14	100.00	121,755.86	7.34	1,537,611.28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70,225.12	100.00	113,511.26	5.00	2,156,713.86
合 计	2,270,225.12	100.00	113,511.26	5.00	2,156,713.86

②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1,659,367.14	121,755.86	7.34
其中：1年以内	883,617.14	44,180.86	5.00
1-2年	775,750.00	77,575.00	10.00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	-	-
小计	1,659,367.14	121,755.86	7.34

(4)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项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113,511.26			113,511.26
期初数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8,244.60			8,244.60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121,755.86			121,755.86
期末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7.34			7.34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期末坏账准备

大庆市萨尔图区宝峰物资经销处	往来款	822,450.00	1-2 年	49.56	78,960.00
大庆市萨尔图区万月阳物资经销处(个体工商户)	往来款	816,900.00	1 年以内	49.23	40,845.00
大庆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押金	5,000.00	1-2 年	0.30	500.00
哈尔滨居然之家家居建材市场有限公司道外分公司	保证金	14,000.00	1-2 年	0.84	1,400.00
代缴保险	代垫款项	517.14	1 年以内	0.03	25.86
小 计		1,658,867.14		99.96	121,730.86

5.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1,372,932.42	616,406.62	30,756,525.80	34,084,161.32	616,406.62	33,467,754.70
在产品						
库存商品	996,949.02		996,949.02	5,718,721.08		5,718,721.08
发出商品	6,299,839.60		6,299,839.60			
周转材料	40,891.04		40,891.04	40,891.04		40,891.04
合 计	38,710,612.08	616,406.62	38,094,205.46	39,843,773.44	616,406.62	39,227,366.82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616,406.62					616,406.62
合 计	616,406.62					616,406.62

6. 合同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7,932,435.37	2,334,539.04	5,597,896.33	6,610,734.51	1,284,291.12	5,326,443.39
合计	7,932,435.37	2,334,539.04	5,597,896.33	6,610,734.51	1,284,291.12	5,326,443.39

(2) 减值准备变化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284,291.12	1,050,247.92					2,334,539.04
合 计	1,284,291.12	1,050,247.92					2,334,539.04

7.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抵扣进项税额	44,825.77		44,825.77	468,400.87		468,400.87
合 计	44,825.77		44,825.77	468,400.87		468,400.87

8.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固定资产	55,444,151.85			59,552,523.21	
固定资产清理					
合 计	55,444,151.85			59,552,523.21	

(2)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63,734,061.12	32,177,533.01	734,960.70	321,868.00	96,968,422.83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合 计
本期减少金额				27,000.00	27,000.00
1) 处置或报废				27,000.00	27,000.00
期末数	63,734,061.12	32,177,533.01	734,960.70	294,868.00	96,941,422.83
累计折旧					
期初数	18,537,841.39	17,971,271.90	670,689.17	236,097.16	37,415,899.62
本期增加金额	1,861,532.06	2,229,924.46	7,759.00	1,710.00	4,100,925.52
1) 计提	1,861,532.06	2,229,924.46	7,759.00	1,710.00	4,100,925.52
本期减少金额				19,554.16	19,554.16
1) 处置或报废				19,554.16	19,554.16
期末数	20,399,373.45	20,201,196.36	678,448.17	218,253.00	41,497,270.98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43,334,687.67	11,976,336.65	56,512.53	76,615.00	55,444,151.85
期初账面价值	45,196,219.73	14,206,261.11	64,271.53	85,770.84	59,552,523.21

9.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办公楼保温改 造工程	2,220,346.08		2,220,346.08	1,712,443.74		1,712,443.74
合 计	2,220,346.08		2,220,346.08	1,712,443.74		1,712,443.74

10. 无形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3,534,330.00	40,100.00	92,389.89	3,666,819.89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期末数	3,534,330.00	40,100.00	92,389.89	3,666,819.89
累计摊销				
期初数	727,593.53	34,820.00	92,389.89	854,803.42
本期增加金额	70,686.45	1,920.00		72,606.45
1) 计提	70,686.45	1,920.00		72,606.45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期末数	798,279.98	36,740.00	92,389.89	927,409.87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2,736,050.02	3,360.00		2,739,410.02
期初账面价值	2,806,736.47	5,280.00		2,812,016.47

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以房抵债款	4,810,171.00		4,810,171.00	4,810,171.00		4,810,171.00
合 计	4,810,171.00		4,810,171.00	4,810,171.00		4,810,171.00

注：公司于 2021 年收到以房抵账的房产，无房产证，考虑到其流动性，分类为其他非流动资产。

12. 短期借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与保证借款	32,000,000.00	32,000,000.00
已到期借款利息	14,825,490.54	11,959,090.54
合 计	46,825,490.54	43,959,090.54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本公司短期借款系以公司房产、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等账面价值 33,357,043.41 元抵押，大庆市工商业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借款单位	期末数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天)	逾期利率
大庆农村商业银行	32,000,000.00	6.18%	2,213.00	9.27%
小 计	32,000,000.00	6.18%	2,213.00	9.27%

13. 应付账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货款	9,926,542.15	17,506,657.41
应付工程款	450,000.00	
应付其他	507,134.96	
应付服务费	401,800.00	
合 计	11,285,477.11	17,506,657.41

(2) 账龄 1 年以上重要的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数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黑龙江全棋科技有限公司	1,093,886.94	项目未完结
黑龙江省中太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792,500.00	项目未完结
大庆市萨尔图区辉一煌物资经销处	500,000.00	项目未完结
大庆市萨尔图区皓轩物资经销处	680,000.00	项目未完结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	项目未完结
小 计	3,466,386.94	

14. 合同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收货款	2,713,915.15	2,341,702.86
合 计	2,713,915.15	2,341,702.86

15.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713,699.59	2,997,130.04	1,621,970.92	2,088,858.7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88,230.16	665,599.50	232,288.95	1,321,540.71
辞退福利	-	-	-	-
1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 计	1,601,929.75	3,662,729.54	1,854,259.87	3,410,399.42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16,046.25	2,531,756.00	1,073,316.22	2,074,486.03
职工福利费	-	-	-	-
社会保险费	86,245.92	316,374.04	399,654.70	2,965.26
其中：医疗保险费	74,410.52	287,461.90	361,872.42	-
工伤保险费	11,835.40	28,912.14	37,782.28	2,965.26
住房公积金		149,000.00	149,00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407.42			11,407.42
小 计	713,699.59	2,997,130.04	1,621,970.92	2,088,858.71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881,440.08	638,975.52	227,736.51	1,292,679.09
失业保险费	6,790.08	26,623.98	4,552.44	28,861.62
小 计	888,230.16	665,599.50	232,288.95	1,321,540.71

16.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1,942,296.98	2,475,394.27
城市维护建设税	488,576.95	440,332.01
教育费附加	209,390.11	188,713.72
地方教育费附加	150,855.85	136,671.59
房产税	523,980.70	491,490.00
土地使用税	531,551.65	441,458.15
印花税	40,811.94	41,145.01
其他	256,657.93	209,009.93
合 计	4,144,122.11	4,424,214.68

17.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利息	7,313,157.03	6,775,735.0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661,866.65	9,002,115.65
合 计	17,975,023.68	15,777,850.68

(2) 应付利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7,313,157.03	6,775,735.03
小 计	7,313,157.03	6,775,735.03

2)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利息情况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大庆农村商业银行	32,000,000.00	因抵押担保问题存在诉讼导致无法办理续贷
小 计	32,000,000.00	

(3)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往来款	10,661,866.65	9,002,115.65
合 计	10,661,866.65	9,002,115.65

2) 账龄 1 年以上重要的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数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刘春芝	7,987,213.15	股东垫付资金
小 计	7,987,213.15	

18. 长期借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保证借款	7,917,089.00	8,000,000.00
合 计	7,917,089.00	8,000,000.00

抵押借款的抵押资产类别以及金额，参见附注六、(一) 12. 短期借款。

19. 递延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416,670.77		999,996.00	5,416,674.77	防疫资产补贴
合 计	6,416,670.77		999,996.00	5,416,674.77	

20. 股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减少以“—”表示）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4,230,000.00						34,230,000.00

21. 资本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1,306,600.15			11,306,600.15
合 计	11,306,600.15			11,306,600.15

22.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166,368.88			166,368.88
合 计	166,368.88			166,368.88

23. 未分配利润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339,603.57	-9,215,307.0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339,603.57	-9,215,307.0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79,811.16	1,875,703.4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期末未分配利润	-14,019,414.73	-7,339,603.57

(二) 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	-----	-------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22,429,077.02	17,016,139.26	45,281,098.65	31,973,014.31
其他业务收入	-	-	5,044.25	840.71
合计	22,429,077.02	17,016,139.26	45,286,142.90	31,973,855.02

(2) 收入分解信息

1)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按商品或服务类型分解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玻璃	3,762,095.19	3,426,316.77	2,244,404.95	1,633,603.28
门窗	18,666,981.83	13,589,822.49	43,036,693.70	30,339,411.03
其他	-	-	5,044.25	840.71
小计	22,429,077.02	17,016,139.26	45,286,142.90	31,973,855.02

2.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城市维护建设税	62,976.01	226,274.06
教育费附加	26,989.71	96,974.62
地方教育附加	18,393.14	64,649.74
房产税	38,988.84	38,988.84
土地使用税	108,112.20	108,112.20
印花税	7,159.86	24,723.46
合计	262,619.76	559,722.92

3.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广告宣传费	64,705.81	47,547.17
职工薪酬	999,933.14	753,511.34
差旅费	6,829.40	11,954.86
物业及采暖费	11,465.54	12,378.00
招待费	4,279.04	24,949.20

车辆使用费	-	1,576.49
劳保用品	-	4,477.48
油料费	16,850.35	59,384.91
其他	7,443.43	20,538.91
合 计	1,111,506.71	936,318.36

4.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职工薪酬	810,158.06	1,009,312.48
折旧、摊销费	2,284,415.29	2,498,222.02
咨询服务费	164,752.04	357,497.12
水电燃气费	158,922.50	111,952.87
办公费	6,520.07	39,228.39
业务招待费	14,686.09	46,015.16
油料费	33,727.58	63,728.32
挂牌年费	141,509.43	96,037.74
检测费	17,509.13	42,633.39
其他	189,181.95	110,597.06
合 计	3,821,382.14	4,375,224.55

5. 研发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职工薪酬	436,416.34	403,976.08
材料费	484,050.43	737,476.39
折旧与摊销	212,557.76	342,857.64
其他	64,812.68	64,611.03
合 计	1,197,837.21	1,548,921.14

6.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利息费用	3,540,911.00	3,246,160.00
减：利息收入	130.34	111.66
手续费	8,383.95	10,536.43
合 计	3,549,164.61	3,256,584.77

7.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劳模奖励金		607,900.00	
防疫设备补贴	999,996.00	999,996.00	999,996.00
超低能耗建筑政府补助		20,000.00	
增值税加计抵减	218,652.28		218,652.28
合 计	1,218,648.28	1,627,896.00	1,218,648.28

8.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坏账损失	-2,316,569.19	-974,259.57
合 计	-2,316,569.19	-974,259.57

9.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存货跌价损失		-616,406.62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050,247.92	-772,459.52
合 计	-1,050,247.92	-1,388,866.14

10. 资产处置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3,445.84		-3,445.84
合 计	-3,445.84		-3,445.84

11.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废品收入	13,844.00	16,068.00	13,844.00
其他	1.78	0.18	1.78
合 计	13,845.78	16,068.18	13,845.78

12.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滞纳金	12,469.60	29,876.39	12,469.60
其他		10,774.75	
合 计	12,469.60	40,651.14	12,469.60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或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出售面包车	4,000.00	
小 计	4,000.00	

2. 收到或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及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往来款	9,465,871.00	11,434,896.95
利息收入	38.32	111.66
农民工保障金返还	120,184.04	
其他	423.58	
政府补贴		20,000.00
废品收入		16,068.00
合 计	9,586,516.94	11,471,076.61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	-----	-------

往来款	11,172,801.67	16,087,231.86
付现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	411,252.18	386,173.88
滞纳金违约金		61,955.81
合 计	11,584,053.85	16,535,361.55

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679,811.16	1,875,703.47
加: 信用减值损失	2,316,569.19	974,259.57
资产减值准备	1,050,247.92	1,388,866.1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100,925.52	4,663,289.98
无形资产摊销	72,606.45	72,606.5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445.8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540,911.00	3,246,160.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21,203.77	7,740,554.9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685,903.83	-26,642.5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25,572.56	-19,428,309.7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767.26	506,488.2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3,341.25	153,573.99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53,573.99	42,085.70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0,232.74	111,488.29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现金	23,341.25	153,573.99
其中: 库存现金	9,918.52	27,153.3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422.73	126,420.6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341.25	153,573.99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1) 本企业实际控制人为控股股东裴兴星董事长。

2.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无。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刘春芝	实际控制人之妻
王兴利	董事、副总经理
孙晓丽	董事、财务总监
李娜	董事、行政总监、董事会秘书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陈先乾	董事
韩铁锁	监事会主席
王兴扬	职工监事
白云涛	监事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付款	刘春芝	7,987,213.15	7,987,213.15
小 计		7,987,213.15	7,987,213.15

(四) 关联方承诺

2015年4月15日，股东裴兴星和刘春芝以个人资产承诺，若因大庆华夏绿垣建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无法偿还到期借款而导致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时，股东裴兴星和刘春芝将以其拥有全部所有权的财产无条件承担公司所应承担的全部保证损失，若公司因此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股东裴兴星和刘春芝也将无条件承担全部责任。

八、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2015年3月30日，公司前身大庆鑫鑫龙鑫建材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5年信哈银保字第151101040-6号），为大庆华夏绿垣建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的2,80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6年8月8日中信银行在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于文波、大庆华夏绿垣建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市首创钢管制造有限公司等九被告要求连带偿还借款本金2,800.00万元及利息。公司已收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16）黑01民初472号），针对本案判决如下：被告大庆华夏绿垣建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十日内给付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借款本金2,800.00万元及相应利息、律师费；被告大庆市首创钢管制造有限公司、黑龙江鑫鑫

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绿垣建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刘磊、刘井兰、于文波、于晓妍、于晓莹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190,215.64 元，财产保全费 5,000.00 元；如被告大庆华夏绿垣建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逾期不能履行偿还本息的义务，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可以案涉质押股权（于文波、于晓妍、于晓莹质押的大庆华夏绿垣建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560 万股权、400 万股权、400 万股权）折价、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在其质押价值范围内优先受偿。

公司与大庆市首创钢管制造有限公司等已于 2018 年 1 月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申请撤销担保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06 月 22 日收到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在 2020 年 5 月 13 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18）黑民终 382 号】，判决结果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在 2021 年 9 月 15 日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21）最高法民申 5353 号】，判决结果如下：驳回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公司将继续依法向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

2023 年 2 月 8 日，黑龙江省大庆市公安局卧里屯分局刑侦侦查三大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决定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违法发放贷款案立案侦查。2024 年 3 月 22 日，该案由大庆市公安局卧里屯分局侦查终结，以原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大庆业务发展部客户经理刘超涉嫌违法发放贷款罪，向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检察院移送起诉。2024 年 7 月 22 日，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检察院依据庆龙检刑诉（2024）96 号《起诉书》向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检察机关认为，被告人刘超作为银行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规定发放贷款，数额巨大，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八十六条之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违法发放贷款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原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大庆业务发展部客户经理刘超涉嫌违法发放贷款罪仍在进一步审理中。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没有账号被冻结，公司的资金使用状况未受到影响。由于该案件的复杂与不确定性，难以预计该案件对公司造成的损失。尽管公司与该笔贷款的其他担保方签订了免除代偿责任的《协议书》，以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裴兴星先生、刘春芝女士二人向公司出具书面承诺，承诺以其自有财产无条件承担公司所应承担的全部保证责任，但如果该公司到期未能及时偿还该笔银行借款，公司仍有可能会承担部分清偿责任，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得知：公司因与于文波，于晓妍，于晓莹等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借款合同纠纷的案件结案，公司实际控制人裴兴星先生被列为限制消费人员，执行号（2021）黑 01 执 1357 号。

针对此诉讼案件，公司实际控制人裴兴星先生及配偶刘春芝女士二人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向公司出具书面承诺：承诺以其自有财产无条件承担公司所应承担的全部保证责任，若公司因此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也将无条件承担全部责任，不让公司和股东利益受损失。因此，本次执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被列入限制消费人员的主体含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十一、其他补充资料

（一）非经常性损益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445.8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218,648.28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76.1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1,216,578.62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182,486.7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34,091.83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07	-0.20	-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02	-0.23	-0.23

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财务报表附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 裴兴星

签名: 孙晓丽

签名: 孙晓丽

日期: 2025年4月29日

日期: 2025年4月29日

日期: 2025年4月29日

附件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一)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2024年12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通知》，明确规定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金的会计处理，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规定，在确认预计负债的同时，将相关金额计入营业成本，并根据流动性列示预计负债。

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的规定、“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的规定、“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以上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未产生影响。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无。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445.8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218,648.2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76.18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216,578.62
减：所得税影响数	182,486.7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34,091.83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